

政府有責任向市民交代 **DBC** 事件真相

政府沒有責任去確保批評權勢的聲音可以在私營的媒體生存，因這樣做違反了香港的法治。但政府有責任去維護基本法賦予香港的言論自由。以 **DBC** 為例，雖然它是私營公司，但它是獲政府發牌提供包括時事評論的廣播機構。因此，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確保 **DBC** 「停播」不是涉及其他非商業或政治的原因。

政府要盡其責任去處理一個利用大氣電波的持牌機構。**DBC** 是一個發牌機構。它花了 4 年時間申請電台牌照並通過政府嚴謹審批。審批過程包括資金、能力和節目內容。政府應根據發牌的條例來管制這間電台，當股東有所謂爭拗時，不論任何原因，商業、政治或其他，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當這個發牌機構沒有根據發牌條款而「停播」，從而影響對公眾的服務，政府便要介入處理，確保公眾利益。**DBC** 要向政府交代為甚麼會停播，為甚麼沒有根據法例來服務市民。**DBC** 的聽眾只要求一件事，為甚麼我買了一台數碼收音機去收聽的 **DBC** 電停播，沒有了收聽選擇權。因收聽其他商台、港台等數碼台並非 **DBC** 聽眾的選擇。

根據政府的公開立場及公開資料顯示的 **DBC** 情況，蘇錦樑局長對 **DBC**，電台的倒閉漠不關心，並無履行應有的責任。我們從來沒有要求政府介入股東爭拗或商業糾紛，甚至政治打壓。但政府有責任交代獲發牌機構的 **DBC** 停播是什麼因素造成，例如不能履行發牌規定甚至最終倒閉的原因，以及

釋除市民對政府為何袖手旁觀的政治疑慮。同時向市民解釋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繼續推動數碼廣播發展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重點，市民有如下意見：

1. 政府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DBC 聽眾對此並無意見。
2. 政府堅決維護言論自由，但同樣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採自主。DBC 員工在政府總部集會播出的錄音帶，蘇局長亦承認之前曾聽過此段聲音，顯示 DBC 股東黃楚標表示中聯辦不喜歡經常批評政府和中聯辦的一名電台節目主持人加入 DBC。DBC 台長鄭經翰認為部分股東拒絕繼續注資 DBC 是涉及政治干預，目的是打壓異見。顯然此舉損害言論自由而 DBC 是獲政府發牌的廣播機構，政府應該調查事件。
3. 牌照規管 DBC 的投資金額，但個別股東的注資承諾不屬規管範圍。以黃楚標為首的 DBC 部分股東，以電台經營不善、賬目混亂為由，拒絕繼續注資，導致公司在缺乏資源下遣散員工，正常廣播因此中斷。

黃楚標等股東向法庭成功申請審視公司賬目、委任臨時接管人和頒發禁制令，顯示他們有一定的理據在手。但審視賬目結果應公佈、以示理據正確。鄭經翰亦曾提出願意向反對注資的一眾股東以半價購買股

權（或以同樣價錢出售），但對方沒有回應，反映不尋常的商業行為。對此事

若政府能介入了解事件，其實可能是還這些股東一個公道。法治亦是體現在尊重合約精神上。現在股東爭拗影響 DBC 向政府承諾的注資金額和導致正常廣播終止，政府豈能以個別股東注資承諾不屬規管範圍這個空子而推卸責任，袖手旁觀？加上 DBC 的廣播節目內容得到大多數聽眾的認同和支持。政府對這件事不聞不問屬不負責任。假如政府繼續不理，立法會應該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並代表市民向政府問責。

4. 政府密切留意 DBC 的情況，但堅持不干預傳媒機構內部事情的原則，因為這不是市民所樂見的。

通訊局正根據牌照條款和既定程度處理 DBC 可能違規的個案。黃楚標替 DBC 向法院成功申請臨時接管人，直至再召開股東大會為止，亦向法院表示能維持直播以保牌照，而他亦成功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 DBC 創辦人、股東之一的鄭經翰向外談論公司事宜。但接管 DBC 後却最終令 DBC 停播，令人質疑其申請為臨時接管人的背後目的。政府對此事應該不止於密切留意情況，而是去認真了解箇中情況，例如要求有爭拗的股東解釋各自立場和解釋其採取某些影響正常廣播的行動例如停止注資的理據及未能對法庭維持直播的承諾及有關股東是否須提交全面報告。這樣做有助政府掌握有關資料及事實，在有需要或事

態發展到某一階段時，例如通訊局決定向 DBC 吊銷牌照，向市民大眾代交 DBC 停播事件始末。既然政府明確表示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而 DBC

亦是數碼廣播的先行者和最大規模的經營者，政府的責任是認真思考這件事不只是涉及一間公司的股東爭拗或是一名節目主持人的個人利益，而是關乎港人珍而重之的言論自由和法治。現在政府決定不理，立法會便有責任代表市民調查事件，並要求政府問責。